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2023年8月1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及
- (b) 授權共同及個別行事之董事於其絕對酌情認為就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落實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4年1月1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605-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股東可致電股東特別大會熱線(852) 3150 6769/3150 6723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股東特別大會熱線僅限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本公司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彭志遠先生。